

律法與形象

在我們存在的宇宙中，存在着有形與隱形的物體與力量。這是與我們的存在有關的。那些無形的力量，稱之為“律”。

律，有二種一可知來源的律，不論是否有文字，同樣有約束力，概稱為“設定律”(Prescriptive Law)；又有不可知其來源的律，是沒有文字，卻具有約束力，稱為“認定律”(Descriptive Law)，是觀察得知的；最有名的是1665年落在牛頓(Isaac Newton, 1642-1727)頭上的蘋果，經過觀察，發現了萬有引力定律—不僅物體會自然落下，地球的衛星月球，也必須辛苦的恆久繞地運行，無法跑開。仰觀穹宇，無法計數的星群，也賴這引力維繫。

富蘭克林(Benjamin Franklin, 1703-1790)，美國開國的智者說：“有兩件確定的事，是死亡和稅捐。”明顯可知，經過長久觀察認定，“按着定命人人必有一死”；稅捐是統治者設定的。恰好可以代表認定律和設定律二項。

設定律，或認定律，都是告訴我們有些事情是必須作的，有些事情是不可作的。

今天在地面上的城市中，到處可見到設定的法律。不僅有高大的司法建築，通常有遮蔽雙眼的女像，手中執天平和劍，表明無私和公義，尊嚴。還有最明顯的，是為人民安全設立的交通燈；還加上執法的人員，又到處有照相機，或空中的衛星，以維行安。這些是文明的痕跡。

以色列人在埃及，唯一的法律，是法老的刀和鞭子。神差摩西，領他們出了埃及後，在西乃山，神向人民宣佈律法，是自由人的印記。

我照着耶和華我們神所吩咐的，將律例，典章，教訓你們，使你們在所要進去得為業的地上遵行。所以你們要謹守遵行，這就是你們在萬民眼前的智慧聰明。他們聽見這一切的律例，必說：“這大國的人真是有智慧，有聰明。”哪一大國的人有神與他們相近，像耶和華我們的神，在我們求告祂的時候與我們相近呢？又哪一大國有這樣公義的律例，典章，像我今日在你們面前所陳明的這一切律法呢？你只要謹慎，殷勤保守你的心靈，免得忘記你親眼所看見的事，又免得你一生這事離開你的心；總要傳給你的子子孫孫。．．．”(申四：5-9)

神的律法不是難擔的重轡，使人不得自由，更不是愚昧的律例，正是顯明為智慧蒙愛的選民；而且對於遵行這律例的人，在求告的時候，神與他相近。“親眼所看見的事”一看見神顯現的威榮，要世代記念。

信實的神，與祂子民以色列立約——“祂將所吩咐你們當守的約，指示你們，就是十條誡；並將這誡寫在兩塊石版上。”（四：13）人民有守約的義務，才可以蒙福。

摩西從神領受又傳給眾民的，是完備的律法，詳及於生活上的規範，都基於“總綱”——“你要盡心，盡性，盡意，愛主你的神，這是誡命中的第一，且是最大的。其次也相仿，就是要愛人如己。這兩條誡命，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。”（太二二：37-40 見申六：5 利一九：18）

從這裏看去，才可以高屋建瓴，綱舉目張。

苟悅說得好：

至德要道，約爾。典籍甚富，如而博之以求約也。

語云：“有鳥將來，張羅待之。”得鳥者一目也。

今為一目之羅，無時得鳥矣。道雖要也，非博無以通矣。博其方，約其說。（申鑒“時事”）

如此分析“博”與“約”的關係，非常得體。從全面來看，個別的網目，才可以捕鳥。約是綱維，可以收羅，要在健全概括。但只有一目，不能成為羅。律法的總綱是愛神，愛人。而且每一目都完整，才可成為至美的律例，使萬邦傾服。

可惜，人的毛病是自私，單顧自己的事，就無以捕獲飛鳥。同樣的道理，自私使一目破，網中的魚就跑了；許多人自私，許多目破，則網破魚失，何以談得人如魚？

從另一方面說，人製造偶像，崇拜偶像，或拜天象，都是“一目”之見。神是靈，充滿宇宙萬有，無所不在，可以說是至大無垠，不能局限於一形象。所以神嚴禁造作任何形象代表神，惟當存敬畏的心，遵行神的旨意。再說看天空的星宿，豈不也像一張巨大的網！各人都應當保守自己，各盡其職，共同成就神的旨意，“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。”（腓二：16），榮耀主。阿們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